

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住院部中央空调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获交采 2019CS006 号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 购 人：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住院部中央空调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获交采 2019CS006 号

采 购 人：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住院部中央空调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住院部中央空调采购项目（三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获交采 2019CS006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暨最高限价：42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中央空调主机设备（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8:3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18:00 时

3、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00 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xxzf 格式)递交及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本单位 CA 密钥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xxzf 格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说明：

1、本项目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现场不再受理项目报名。

2、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先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注册成为会员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步骤请参见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内“网上报名须知”。

3、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时，请在欲报名的公告下方点击“我要报名”，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化招投标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等操作。具体操作请进入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

地址：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

联系人：张科伟

联系电话：1346222213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06 室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15903093290 0371-55894666

十三、监督部门：

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13839096148

河南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住院部中央空调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获交采 2019CS006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 地址：获嘉县中和镇卫生院 联系人：张科伟 联系电话：1346222213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06 室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15903093290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暨最高限价	42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1	交货及完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磋商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购买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3日10:00时 递交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xxtf 格式) 1份(U盘介质),密封提交,开标后退还。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7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介质)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0.8万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监督部门	获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电话:13839096148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	注意 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7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p>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通知，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磋商报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磋商报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p>
28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完毕后，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一年内分期付款全部项目款项。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偏离	<p>不允许，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p> <p>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p>

		<p>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p>
31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供应商中标后须参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和其它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各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应考虑这一因素。

4.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采用不透明的密封袋进行密封，封套上写明：（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3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补充、修改和撤回的书面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参加开标大会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CA 数字证书。

21.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4 若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5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6 非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 盘）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

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交纳标书费的名单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 费 质 保 期	备 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采购人验收完毕后，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一年内分期付款全部项目款项。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获嘉县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获嘉县财政局备案两份，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风冷模块机组	制冷量 $QL \geq 130\text{kw}$ 制热量 $QR \geq 140\text{kw}$ 制冷功率 $\leq 38.5\text{kw}$ 制热功率 $\leq 42.0\text{kw}$ 电源规格：380V 3N~50HZ 制冷剂类型：R410A 压缩机类型：涡旋压缩机 风量 $\geq 40000\text{m}^3/\text{h}$	台	2
2	卧式风机盘管	中档制冷量 $QL \geq 3.7\text{kw}$ 制热量 $QR \geq 6.7\text{kw}$ 电机功率 $\leq 72\text{w}$ 机外余压 $\geq 30\text{Pa}$ 机外噪音 $\leq 44\text{dB(A)}$ 风量 $\geq 680\text{m}^3/\text{h}$	台	49
3	卧式风机盘管	中档制冷量 $QL \geq 4.5\text{kw}$ 制热量 $QR \geq 8.0\text{kw}$ 电机功率 $\leq 87\text{w}$ 机外余压 $\geq 30\text{Pa}$ 机外噪音 $\leq 46\text{dB(A)}$ 风量 $\geq 850\text{m}^3/\text{h}$	台	15
4	卧式风机盘管	制冷量 $QL \geq 5.3\text{kw}$ 制热量 $QR \geq 9.7\text{kw}$ 电机功率 $\leq 108\text{w}$ 机外余压 $\geq 30\text{Pa}$ 机外噪音 $\leq 47\text{dB(A)}$ 风量 $\geq 1020\text{m}^3/\text{h}$	台	5
5	水泵	流量 $\geq 41\text{m}^3/\text{h}$ ，扬程 $\geq 25\text{m}$	台	2
备注：包括运输、安装（含室外机及室内机连接管道、室内机控制开关、吊装及调试等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生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工程安装完成后，检验合格；安装、监理、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合格。试运行合格。
---------	--------------------------------------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完工）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产品免费质保期 1 年；
-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5、验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三、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货物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货物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货物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货物及货物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货物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产品验收要求：

- 1、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

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货物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货物的到货、安装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承诺函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磋商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特别提示：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6	交货及完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
8	第一次报价表	不超过最高限价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一、商务部分(10分)	1、服务承诺（10分）	<p>1、有详细完整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说明（免费保修计划、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得 0-8 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p> <p>2、制造商在河南地区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满分 2 分）</p>
二、技术部分（60分）	1、产品技术证明资料（25）	<p>1、制造商所投产品需经过国家节能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满足得 1 分。</p> <p>2、制造商须提供所投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的性能检验报告(该检测报告须由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满足得 1 分。</p> <p>3、制造商需提供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鉴定的国家认可噪声实验室——半消声室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满足得 2 分。</p> <p>4、制造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满足得 2 分。</p> <p>5、制造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制造商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共 4 分。</p> <p>7、单台模块机组制冷 COP 实测值均大于 3.32，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得 2 分。（以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厂家公章为准）</p> <p>8、单台模块机组占地面积不超过 2.6m²，以节省安装空间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9、模块机组采用进口品牌高精度电子膨胀阀，具有精确的节流控制能力，具备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以厂家盖章的配件清单为准）</p> <p>10、采用 V 型翅片换热器，更有利于充分换热、避免化霜水二次在机组本体上结冰风险，具备加 2 分，其他型式不加分。（提供机组介绍样册资料为准）</p> <p>11、翅片换热器为独立双系统设计，互不干涉。每个系统可以独立运行、独立化霜，具备加 3 分。其他型式不加分。（提供机组介绍样册资料为准）</p> <p>12、翅片式换热器外有金属保护网，有效避免翅片换热</p>

		器受到损坏。有金属保护网加 2 分，没有不加分。
	2、供货技术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步骤、生产计划、运输计划、交货计划、验收标准等横向比较酌情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3、安装技术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的现场安装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作业时间等编制情况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4、人员设备配置状况(5 分)	根据供应商具有真实且完整的在编技术人员,项目主要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设备的情况得 0—5 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5、产品技术指标(20 分)	<p>(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得满分；</p> <p>(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参数不符、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2 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 6 处（含 6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三、价格标部分(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p>	

	<p>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p>
--	---

特别说明：

1.1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信息库填报上述要求的工程业绩材料包括工程合同协议书等。**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4.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

扣除)。

1.5 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磋商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材料
- 八、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 费 质 保 期	备 注
总价(人民 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二) 信用查询记录
- (三) 其它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报价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2、磋商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最终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最终报价表现场填写，不需要附在响应性文件中，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即可，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